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（50%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材料之后，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，可根据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(理算师)的建议，对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，该部分预付款项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，且最高预付比例不超过估损(理算)金额的 50%。

其他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